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警察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苗警交字第1140008100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3年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三、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所列逾期車輛，經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移置保管，因逾期未領，經以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茲因受送達人遷(住)址不明及查無此人等事由致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本公告日起逾20日仍未具領者以送達論，本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依序扣除移置費、保管費、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- 三、案內車輛目前停放本局苗栗拖吊場(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46-6號，聯絡電話：037-724908)及竹南拖吊場(苗栗縣

苗栗縣
騎

裝

訂

線

竹南鎮大埔八街2號，聯絡電話：037-585061)，車輛所有人得洽詢具領。

局長王森瑒

裝

訂

警察局
之章

線